

#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文件

川教体办字〔2022〕42号

## 关于印发《2022年淄川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》 的通知

各镇（开发区）中心校、城区各幼儿园：

现将《2022年淄川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2022年淄川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

为做好2022年幼儿园招生工作，按照《淄博市教育局关于规范幼儿园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淄教学前字〔2020〕2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入学和幼儿园入园工作的通知》（淄教字〔2022〕41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招生原则

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和“相对就近、免试入园”的原则，认真组织实施适龄幼儿招生工作，积极创造条件接收适龄幼儿入园，实行小班、中班、大班三年制。

## 二、招生对象

小班入园幼儿须年满3周岁（2018年9月1日-2019年8月31日期间出生），具有接受普通教育的能力。推进学前残疾幼儿随园保教工作，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。

## 三、招生办法

### （一）城区幼儿园

1. 各幼儿园根据招生规模等实际情况制定招生简章，经区教体局审核后，通过幼儿园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发布本园招生信息，明确报名方式、招生对象、入园条件、计划招生数等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2. 各公办幼儿园采取“最小招生范围与电脑派位相结合”的办法，优先招收最小招生范围内或服务辖区内适龄幼儿。如有空余学位，再扩大招生范围。对报名人数超出计划数的，采取随机派位等方式确定录取名单。

3. 其他各类幼儿园根据幼儿园实际情况组织招生。

#### (二) 镇（开发区）幼儿园

各镇（开发区）幼儿园招生工作在驻地中心校统筹指导下进行，招生简章须经中心校审核，向社会发布后组织实施。

### 四、招生工作流程

(一) 8月11日前，各幼儿园发布招生简章。

(二) 8月20日前，各幼儿园组织完成招生预报名登记和材料审核工作。招生简章发布和招生预报名时间间隔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(三) 8月23日前，各幼儿园对预报名人数超出招生计划数的，采取随机派位等方式确定录取名单，并对外公示。

### 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幼儿园要高度重视幼儿园招生工作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做好招生前期的摸底调研和论证工作，积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；要完善应急预案，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苗头性问题，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。

(二) 保障政策类人员子女入园。高层次人才和企业家子女、军人子女（现役军人子女、烈士子女、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）、符合条件的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、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子女入园就读按照国家及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做好招生服务。各幼儿园要加强招生政策宣传工作，开通招生服务热线，及时解答群众疑惑，为家长提供入园指导服务。推行“幼随长”招生录取方式，多孩家庭子女

有“同时同园”就读需求的，入园小班的幼孩可申请入大孩所在幼儿园同时就读。

(四) 规范招生行为。各幼儿园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，不得跨年度提前招生，报名先后顺序不作为录取依据；除组织幼儿进行入园健康检查外，禁止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；不得设置实验班和特色班；不得将参加早期教育指导作为入园前置条件。要规范登记幼儿基本信息、家庭住址、监护人姓名、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，严禁采集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。

(五) 严肃工作纪律。各幼儿园要严格程序，规范操作，做好招生材料审核、录取、公示等工作，并留存有关资料。对违反招生纪律的幼儿园，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区教体局监督电话：5130290 5130281